##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改制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获悉,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, 本公司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已于近期完成改制更名工作,其公 司名称变更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,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 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,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建红,注册资本变更 为人民币 15 亿元, 经营范围变更为: 公路、桥梁、码头、港口、航 道基础设施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和经营管理:投资管理:交通基础设 施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材料的开发、研制和产品的销售; 建筑材料、 机电设备、汽车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的销售;经济信息咨询。

变更后,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87,112,772 股, 持股比例为 17.75%, 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, 其持股 数量、持股比例和持股性质均与变更前的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保持 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